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3,408	349,626
銷售成本		(256,577)	(303,106)
毛利		36,831	46,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540	1,7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76)	(28,796)
經營開支		(34,117)	(37,7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272	(5,92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36)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 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		(681)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2,225)
財務成本	6	(2,517)	(1,2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16	(27,811)
所得稅支出	8	(248)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	10,168	(27,8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488)	(116)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損益之 累計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870	—
		382	(11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550	(27,927)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 基本		0.46	(1.64)
— 攤薄		0.39	(1.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5,17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商譽		29,877	–
		<u>29,898</u>	<u>5,174</u>
流動資產			
存貨		–	2,24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32,521	37,025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或然代價	12	6,794	1,317
		1,650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		1,127	–
持作買賣投資	13	22,500	12,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13	9,872
		<u>100,005</u>	<u>62,9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2,303	40,784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6,794	1,317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	33,79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869
承付票據		14,842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	40,000
即期稅項負債		960	–
		<u>64,899</u>	<u>149,7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5,106</u>	<u>(86,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004</u>	<u>(81,5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51	564
儲備		(10,791)	(82,155)
總權益		<u>(8,640)</u>	<u>(81,591)</u>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22,251	–
可換股票據		51,393	–
		<u>73,644</u>	<u>–</u>
		<u>65,004</u>	<u>(81,59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以及提供裝配服務業務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加工及貿易。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年內，於出售本集團絕大部份海外業務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自本公司的業務由單純的投資控股公司改為同時於香港從事庫務職務的公司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美元改為港元（「港元」）。更改功能貨幣是因為上述相關事件及情況所致，並以未來適用基準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呈列貨幣並無改變。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2,10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較其總資產高出約8,6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積極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行動包括(i)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ii)評估其他融資渠道；及(iii)評估新商機。在該等措施可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之前提下並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應付可見將來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性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標準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性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當一個合營安排由兩個或以上合營安排方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而釐定。共同經營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與安排有關之資產的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擬分為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被作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會計法）入賬。於共同經營的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共同經營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的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安排之分類。董事認為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應用權益會計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所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的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首次應用有關修訂。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餘下各期敲定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電話及相關設備
- (ii)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75,110</u>	<u>18,298</u>	<u>293,408</u>
分部(虧損)/溢利	<u>(19,501)</u>	<u>918</u>	<u>(18,58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26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27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36)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			(681)
未分配開支			(2,611)
融資成本			<u>(2,517)</u>
除稅前溢利			<u>10,4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49,626</u>	<u>–</u>	<u>349,626</u>
分部虧損	<u>(18,452)</u>	<u>–</u>	<u>(18,45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92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變動			(2,225)
融資成本			<u>(1,215)</u>
除稅前虧損			<u>(27,81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在並無分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設備	33,594	45,760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35,619	—
分部資產總額	69,213	45,760
未分配資產	60,690	22,413
綜合資產	129,903	68,173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設備	48,891	75,970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206	—
分部負債總額	49,097	75,970
未分配負債	89,446	73,794
綜合負債	138,543	149,76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或然代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承付票據、可換股票據及當期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61	29,877	31,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	-	1,032

二零一二年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46	-	3,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0	-	2,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96	-	3,5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5	-	185

主要產品收益

以下是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設備	275,110	349,626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18,298	-
	<u>293,408</u>	<u>349,62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10,170	139,339	29,898	5,174
馬來西亞	47,904	63,887	-	-
西班牙	29,400	31,996	-	-
英國	22,425	35,880	-	-
新加坡	17,548	14,040	-	-
意大利	14,475	10,849	-	-
荷蘭	9,348	12,566	-	-
其他	42,138	41,069	-	-
	293,408	349,626	29,898	5,17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31,861	123,088
客戶乙 ¹	35,647	40,571
客戶丙 ¹	29,400	不適用 ²
客戶丁 ¹	不適用 ²	35,880

¹ 來自電話及相關設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269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00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5
管理費收入	252	252
政府資助	—	1,143
雜項收入	16	373
	<u>21,540</u>	<u>1,773</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1	165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926	1,050
—承付票據	1,027	—
—可換股票據	343	—
	<u>2,517</u>	<u>1,215</u>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611	2,178
其他員工成本	44,471	71,777
	<u>47,082</u>	<u>73,955</u>
核數師酬金	770	75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08,338	225,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2	2,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96
匯兌虧損淨額	117	36
	<u>117</u>	<u>36</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248</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0,168	(27,81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	681	—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43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1,192</u>	<u>(27,811)</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1,653	1,698,68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30,209	—
— 可換股票據	585,945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47,807</u>	<u>1,698,681</u>

用於計算兩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不會獲換股及本公司之購股權不會獲行使，原因為有關換股及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692	29,882
減：呆賬撥備	(5,451)	(5,451)
	<u>22,241</u>	<u>24,431</u>
就建議收購而已支付之可獲退還按金	-	3,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0	9,594
	<u>10,280</u>	<u>9,594</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	<u><u>32,521</u></u>	<u><u>37,025</u></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9,974	13,542
三十一至六十日	2,730	6,82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746	1,466
九十日以上	7,791	2,598
	<u>22,241</u>	<u>24,431</u>

12.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076	1,317
三十一至六十日	537	-
六十一至九十日	2,181	-
	<u>6,794</u>	<u>1,317</u>

13.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2,500	12,541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376	7,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27	33,472
	42,303	40,784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8,116	1,028
三十一至六十日	965	1,044
六十一至九十日	2,154	552
九十日以上	18,141	4,688
	29,376	7,31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決定退出製造業務，以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出售其於兩間從事製造業務之公司（即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國威電子有限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錄得的349,600,000港元減少約16.1%。本集團營業額中約69.3%來自銷售電話產品，6.2%來自主要業務為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之新收購公司，而24.5%來自提供裝配服務（此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3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46,500,000港元的毛利減少約20.9%。純利約為10,200,000港元，源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誠如先前所報告，摩托羅拉移動(Motorola Mobility)已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摩托羅拉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為於上述區域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於二零一四年，此業務之前景仍然理想。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可與本集團現有電話相關業務起相輔相成效益的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從事處理來自發達國家的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譬如集成電路芯片、硬盤和主機板）並轉售往發展中國家之業務的公司。目前該公司之表現理想，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正回報。董事會將繼續發掘新媒體領域之新商機，又或可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多元化，並將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之新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減少約16.1%。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36,8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46,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決定退出製造業務，以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從事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營業額	275,110	18,298
毛利	34,508	2,323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42.1%上升至154.1%，主要是因為持作買賣投資及現金增加，以及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35,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5,1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130,0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8,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債權益水平，因此並無提供債務對權益比率。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因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數5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5,2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匯率

本年度內之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投資

於回顧年度，除了收購Smart Polic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以及出售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深圳國威電子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外，年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文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而向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並無有力根據。然而，假設對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提出之申索得直，有關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均錄得負數的資產淨值以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重要收益，以該兩間公司在本集團之資產、收益或營運而言屬於並不重要之附屬公司。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6,989,450份購股權（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保持客觀和獨立；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內部控制是否充足有效；根據會計政策及規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另有說明董事會認為未宜遵守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新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及肖慶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組成。